

# 宁波市江北区普法办公室文件

甬北普办〔2023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北区“宪法与浙江”主题宣传月 暨2023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慈城镇党委，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，也将迎来我省第三个“宪法与浙江”主题宣传月，区普法办制定了《江北区“宪法与浙江”主题宣传月暨2023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请有意参加鹭林里法治商圈宣传活动的单位将附件表格于

11月23日（周四）下班前报区普法办；各街道（镇）各部门开展宪法主题月活动情况请于12月25日前报区普法办。

附件：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报名表

宁波市江北区普法办

2023年11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徐霞，电话：89184430；张沛莹，电话（传真）：89184431）

# 江北区“宪法与浙江”主题宣传月 暨 2023 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活动的方案

为开展好全区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一周年活动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部署，区普法办制定了全区“宪法与浙江”主题宣传月暨 2023 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活动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

## 三、重点宣传内容

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；学习宣传宪法，树立宪法权威，弘扬法治精神，提升公民法治素养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树立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让法治成为全体公民的生活方式，让法治文化在全社会落地生根。

## 四、具体安排

根据上级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各街道（镇）各部门将同步开展以下活动：

### （一）法兴园（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主题公园）宣传活动

时间：12 月初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组织单位：区府办、区普法办、庄桥街道

活动形式：①2022年度新任领导干部宪法宣誓仪式，并组织新任领导干部参观法兴园；②法治游园活动；③法治集市活动。

## （二）鹭林里法治商圈宣传活动

时间：12月4日（周一）

组织单位：区普法办、孔浦街道

活动形式：①鹭林里法治商圈服务；②海萤湾法治公园法治集市活动。

## （三）各街道（镇）、各部门法治宣传活动

时间：12月

组织单位：各街道（镇）、各部门

活动形式：①通过线上、线下等方式组织开展宪法、“法治江北”满意度宣传等活动；②结合普法责任清单，选取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、公园（广场）等法治文化阵地因地制宜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日活动。

## （四）领导干部旁听庭审、线上直播课活动

时间：12月上旬

组织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党校、区法院、区普法办

活动形式：①与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党校联合开展“青年干部法治思维养成、依法履职能力提升”线上直播培训课；②与区法院联合组织开展行政机关旁听庭审活动。

## （五）宪法宣传进校园活动

时间：12月

组织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各中小学校

活动形式：①学生宪法晨读活动；②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法治课活动；③法治手抄报、模拟法庭等法治体验活动。

#### （六）“宁波法治江北”公众号线上法治答题活动

时间：12月中旬

组织单位：区普法办

活动形式：“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题法治问答”活动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突出宣传重点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牢牢把握宣传的正确方向，准确宣传解读宪法，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，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。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，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

（二）落实普法责任。要把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月活动作为推动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，作为国家机关履行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。各街道（镇）各部门要在近年来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经验基础上，紧紧围绕主题，做到重点突出，对象明确，形式多样，效果显著。要把新闻宣传工作贯穿于宣传活动的各环节和全过程，依托LED屏、新闻媒体和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

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典型报道，为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坚持面向基层群众。推动宪法宣传向基层延伸，走进千家万户，真正让宪法宣传“热”在基层，“融”入生活。在村（居）委会服务窗口、法律图书角、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，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。在村（社区）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、张贴宪法宣传海报，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村（社区）文化广场、公园等。

附件

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报名表

单 位	
宣传内容	
宣传形式	
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	

---

抄送：市普法办

---

宁波市江北区普法办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
---